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17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事务委员会

## 第 1906/2009 号来文

## 委员会在 112 届会议(2014 年 10 月 7 日至 31 日)上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Vasily Yuzepchuk (由律师 Roman Kislyak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白俄罗斯

来文日期: 2009 年 10 月 2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和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 2009 年 10 月 12 日转交缔约国(未作为文件印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4 年 10 月 24 日

事由: 酷刑; 不公正审判后判处死刑

实质性问题: 酷刑和虐待; 拘留; 任意剥夺生命; 被迅速带见法官的权利; 由独立和不偏倚的法庭公正审理的权利; 无罪推定权; 不被强迫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言或不被强迫承认犯罪的权利; 不受歧视地受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

程序性问题: 缔约国未能合作, 不尊重委员会提出的采取临时措施请求, 诉称证据不足, 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公约》条款: 第六条、第一、七、九条第 3 款; 第十四条第 1、2、3 款(戊)和(庚)项和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GE.14-22103 (C) 241214 301214



\* 1 4 2 2 1 0 3 \*

请回收



## 附件

###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12 届会议)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的意见

关于

#### 第 1906/2009 号来文\*

提交人： Vasily Yuzepchuk (由律师 Roman Kislyak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白俄罗斯

来文日期： 2009 年 10 月 2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Vasily Yuzepchuk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906/2009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向其提供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了如下：

####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作出的意见

1.1 来文提交人是 Vasily Yuzepchuk, 白俄罗斯公民，生于 1975 年，在提交来文时被关押在明斯克死囚牢房，此前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被布雷斯特地区法院判处死刑。提交人诉称，白俄罗斯侵犯了他在第六条第 1 和第 2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 3 款、第十四条第 1、2、3 款(戊)项和第二十六条下的权利，他是受害者。

《任择议定书》于 1992 年 12 月 30 日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由 Roman Kislyak 律师代理。

---

\* 委员会下列成员参与了对本来文的审议：亚兹·本·阿舒尔、莱兹赫里布齐德、克里斯蒂娜·沙内、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岩泽雄司、瓦尔特·卡林、丛科·赞纳勒、马久迪纳、杰拉尔德·纽曼、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富宾恩·奥马·萨尔维奥利、安雅·塞伯特-佛尔、尤瓦尔·沙尼、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马戈·瓦特瓦尔和安德烈·保罗·兹勒泰斯库。

1.2 在 2009 年 10 月 12 日登记来文时，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通过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行事，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 Yuzepchuk 先生的案件时，不执行对他的死刑判决。2009 年 11 月 13 日，委员会重申了它的请求。

1.3 2010 年 3 月 23 日，委员会收到的资料称，尽管它提出了临时保护措施请求，提交人已被处决。在同一天，委员会请缔约国作出紧急澄清，它提请委员会注意，缔约国不尊重临时措施构成违背它们在《公约任择议定书》下的诚意合作义务。未收到任何答复。2010 年 3 月 30 日，委员会发布了一篇新闻稿，谴责这一处决。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2008 年 1 月 9 日，提交人被拘留并被警方关押在 Drogichinsky 地区警察局。2008 年 1 月 19 日，他被拘留，等待审判。他被控在 Drogichinsky 区谋杀四名妇女和偷窃以及在 Grodno 地区抢劫。提交人称，检察官命令将他关押至 2009 年 4 月 8 日，在此日，他被首次带见法官——在他最初被捕将近一年和三个月后。提交人称，他应被“立即”带见法官，<sup>1</sup>而在他的案件中未能如此。

2.2 提交人称，在审前拘留期间，他遭到警察的酷刑，以迫使他承认谋杀、盗窃和抢劫。他被长时间单独监禁并被剥夺食物。他还诉称，警察对他喂服了一些不明药丸和酒精，影响了他清晰思考能力。警察还威胁说要关押他的近亲属。

2.3 他还称，一位医学专家确认了酷刑和虐待事实，其结论是，这些损伤可能是如同提交人所述方式发生的。<sup>2</sup>在他向检察官办公室投诉后，调查结论是，提交人的创伤是自残，不是警察造成的。

2.4 提交人称，后来进行了调查，但并无实效，因为检察官办公室未询问证人，甚至没有命令进行医疗检查。调查也未能获得对其牢房的视频监控拷贝，未检查拘留中心医疗部的医疗日志记录。

2.5 提交人还指出，在审前调查期间，他的弟弟 S.L.作出了不利于他的证词。S.L.告诉警察，除其他外，提交人向他承认，他掐死了一个老年妇女，提交人向他出示了一些美元和白俄罗斯卢布，据说是从该妇女处拿走的。警察未告诉提交人弟弟，他有权不作不利于其兄弟姐妹的证词。此外，法院未同意提交人提出的传唤 S.L.在法庭审理期间作证的动议。总体而言，辩方和检方共有 30 多名证人未能出庭。这些证人提出了未能出庭的理由，例如健康问题、交通问题等。提交人认为，由于对他的指控的严重性，这种理由不应被视为有效。提交人称，例如，他无法传唤可证明他不在现场的证人。<sup>3</sup>

<sup>1</sup> 提交人引述第 521/1992 号来文，Kulomin 诉匈牙利，1996 年 3 月 22 日通过的意见。

<sup>2</sup> 提交人未提供医疗报告副本。

<sup>3</sup> 提交人未具体说明，如被传唤到法庭，哪个证人可证明他不在犯罪现场。

2.6 提交人称，对他的判决主要基于一个叫 S.F.的人的证词，此人也称，他受到酷刑，以获取不利于自己和提交人的证据。提交人称，法庭不应考虑此类证据，因为这是通过胁迫获得的。法院还无视了提交人提出的他遭到酷刑并被迫供认有罪的诉称。

2.7 2009 年 6 月 29 日，布雷斯特区域法院认定提交人犯有所有四项谋杀以及盗窃、抢劫罪，判处他死刑，并下令没收他的财产。2009 年 7 月 7 日和 10 日，提交人通过他的律师行事，提出了两项撤销原判上诉，并且，2009 年 9 月 23 日，他提交了上诉补遗，提出了新的论点，包括引述《公约》条款。2009 年 9 月 27 日，他的律师提出了另一个撤销原判上诉，请法院重新考虑死刑判决。<sup>4</sup> 2009 年 10 月 2 日，白俄罗斯最高法院拒绝了提交人和律师的所有上诉。法院指出，对提交人的定罪得到证据的完全支持。最高法院也无视了提交人提出的他被迫认罪的申诉。因此，提交人认为，他已用尽所有可以利用的国内补救办法。

2.8 提交人认为，总体而言，由于他是罗姆民族，他遭受了歧视、受到酷刑、虐待和不公平审判。提交人还指出，由于他的民族，从对他的诉讼一开始，他就被推定有罪。此外，提交人是文盲，他不会读写。他还称，他记不清时间和日期。

## 申诉

3. 提交人称，缔约国侵犯了他在《公约》第六条第 1 和第 2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 3 款、第十四条第 1、2、3 款(戊)项和(庚)项以及第二十六条下的权利，因为他遭到任意逮捕、被捕后遭到酷刑和虐待并在不公平审判后被判死刑。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临时措施的意见

4.1 2009 年 11 月 9 日，缔约国称，它认为委员会审议提交人的案件是不可接受的，因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委员会启动的程序“缺乏基本的法律基础”，即提交人未用尽国内法律补救办法，因为他未提出申请，要求最高法院进行监督审查。缔约国还辩称，提交人提交来文构成《任择议定书》第三条下的呈文权滥用，因为提交人未向最高法院提出监督审查请求。缔约国还指出，在编写意见时，提交人已向白俄罗斯总统请求赦免。

4.2 缔约国还称，提交人的权利遭侵犯的指控没有证据支持，不符合现实。缔约国坚称，按照国内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提交人“残忍杀害老年单身妇女”和其他严重罪行已被毫无疑问地证实。它还坚称，提交人在《公约》第六条下的指控是没有根据的，因为该条允许死刑，其限制是，对十八岁以下的人所犯的罪，不得判处死刑；对孕妇不得执行死刑。缔约国称，其法律与《公约》相比对使用死刑作出了更多限制，因为它仅对最严重罪行——严重情节的谋杀——判处死刑，

<sup>4</sup> 提交人未解释，他和他的律师为何提出了多重上诉。

而且，不能对妇女、未成年人或 65 岁以上男人判处死刑。它认为，在对提交人定罪时，法院考虑到他的性格和谋杀以及他所犯的其他严重罪行的残忍性。

4.3 缔约国还指出，涉及死刑的每个案件都由总统赦免委员会另行审查，而后由总统本人审查。

4.4 2010 年 4 月 21 日，为回应委员会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发布的新闻稿，缔约国指出，委员会就此案发布公共信息，违反了《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3 款。缔约国认为，它未违反《公约》或其《任择议定书》下的承诺，因为国际法不禁止死刑，而且，它不是旨在废除死刑的《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方。它还指出，它承认委员会在《任择议定书》第一条下的权限，但委员会“试图将其议事规则作为缔约国的国际承诺……这是绝对不能接受的。”它重申，它未违反《任择议定书》，因为它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声称某项权利遭侵犯的受害者的个人直接提交的来文，而不是来自第三方的来文，它已与委员会本着善意进行合作并向它提供了关于该案的所有相关资料。它还认为，国内立法要求法院立即执行已生效的判决，《任择议定书》并未载有规定，要求缔约国停止执行死刑，直至委员会完成对囚犯申诉的审议。它认为，委员会关于在此种情形下应暂停处决的立场不具约束力，仅有“建议”性质。它认为，这一问题可通过修订《任择议定书》加以解决。它还指出，缔约国在极其罕见的案件中判处和执行死刑，这一问题目前正在议会辩论。

###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12 年 3 月 14 日，律师代表提交人指出，就《任择议定书》的目的而言，总统赦免申请和白俄罗斯最高法院的监督审查程序都不能被视为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关于总统赦免，提交人的律师认为，它并不是在向人权事务委员会申请前需要用尽的有效国内补救办法，因为它是人道主义性质措施，而不是一种法律补救办法。<sup>5</sup> 他还指出，根据委员会的既定判例，监督审查程序不是必须用尽的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他补充说，在该程序下提交的上诉不会自动导致对案件实质内容的审议。实际上，一位公职人员，通常是一个法院的院长，将单方面审查该问题并可能会拒绝该请求。提交人律师认为，这种单方面审查不包括公开听证会，因此，不能使监督审查程序被视为有效的补救办法。

5.2 提交人的律师还指出，尽管法律规定了提出监督审查和总统赦免申请的可能性，但并未规定这种程序的时间长短，也未提供一个程序，告知申请人其结果。实际上，在死刑案件中，申请人在处决前数分钟才被告知上诉被驳回。这些申请的结果也作为秘密，不让律师和被定罪者的家人知道。提交人的律师还认为，白俄罗斯死刑是秘密管理的，罪犯、律师或家人都未被事先告知处决日期。

<sup>5</sup> 提交人引述委员会在以下来文中的判例：第 1033/2001 号来文，Singarasa 诉斯里兰卡，2004 年 7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第 6.4 段；第 1132/2002 号来文，Chisanga 诉赞比亚，2005 年 10 月 18 日通过的意见，第 6.3 段。

因此，一个被判死刑的人，在提出的监督审查和总统赦免申请被拒绝后，是没有真正的机会向委员会提交来文的。

5.3 提交人的律师指出，提交人在他的律师的援助下，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提出了总统赦免申请。2010 年 3 月 23 日，他的律师，代表提交人，向白俄罗斯最高法院院长请求进行监督审查，该申请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被拒绝。

###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 缔约国缺乏合作，未尊重委员会的临时措施请求

6.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出的以下意见：没有任何法律理由审议本来文，因为登记本来文违反了《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因为据称受害人未亲自提交来文，也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它没有义务承认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其对《任择议定书》条款的解释；它没有义务尊重委员会的临时措施请求。

6.2 委员会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三十九条第 2 款授权它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缔约国已同意承认这些规则。委员会还认为，在加入《任择议定书》时，《公约》缔约国承认人权事务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在其管辖下的个人声称《公约》所载任何权利遭侵犯的受害者的来文。<sup>6</sup> 一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其隐含的承诺是，与委员会进行诚意合作，以允许并使其能够审议此种来文，并且，在审议后，向缔约国和有关个人转达其意见。<sup>7</sup> 缔约国如采取任何行动，防止或阻挠委员会审议和审查来文并表达其意见，就违背了它在《任择议定书》第一条下的义务。<sup>8</sup>

6.3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在提交 2009 年 10 月 2 日来文时，提交人告知委员会，他已被判死刑，死刑可能在任何时间执行。2009 年 10 月 12 日，委员会向缔约国提出请求，在委员会审理此案期间不执行死刑。2009 年 11 月 13 日，委员会重申了它的请求。2010 年 3 月 23 日，委员会收到资料，提交人已被处决，尽管它已请求采取临时保护措施。委员会注意到，有关处决已经发生，这是无可争议的，尽管已向缔约国正式提出临时保护措施请求，后来又重申了这一请求。

6.4 除了裁定某来文中的缔约国对《公约》的任何违反外，一缔约国如果试图阻止或阻挠委员会审议一项指控《公约》遭违反的来文，或使委员会的审议无实际意义，使它表达的关于履行缔约国在《公约》下的义务的《意见》没有价值和

<sup>6</sup> 《任择议定书》前言和第一条。

<sup>7</sup> 《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和第 4 款。

<sup>8</sup> 参见，除其他外，第 869/1999 号来文，Piandiong et al.诉菲律宾，2000 年 10 月 19 日通过的意见，第 5.1 段；第 1461/2006、1462/2006、1476 和 1477/2006 号来文，Maksudov et al.诉吉尔吉斯斯坦，2008 年 7 月 16 日通过的意见，第 10.1-10.3 段。

徒劳无功，它就严重违反了它在《任择议定书》下的义务。<sup>9</sup> 在本案中，提交人指称，他《公约》多项条款下的权利遭到侵犯。缔约国已被告知来文和委员会要求采取临时措施请求，在委员会完成对来文的审议前，将据称受害人处决，违反了它在《任择议定书》下的义务。

6.5 委员会还回顾，根据《公约》第三十九条通过的议事规则第 92 条，临时措施对于委员会在《任择议定书》下的作用是必不可少的，这种措施是为了避免对据称侵权受害者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害。对这一规则的蔑视，尤其是通过不可逆转的措施，例如在本案中对 Yuzepchuk 先生的处决，破坏了通过《任择议定书》对《公约》权利的保护。<sup>10</sup>

6.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交的意见：委员会通过 2010 年 3 月 30 日的新闻稿(在新闻稿中，它对于尽管它提出了临时措施请求受害人仍被处决感到痛惜)就此案发布公共信息，违反了《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3 款。委员会注意到，该款规定，委员会审查来文时应举行不公开会议。该款不妨碍委员会就缔约国在执行《任择议定书》时未能与它合作而发布公共信息。

#### 审议可否受理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诉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裁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7.2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7.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以下论点：来文不可受理，因为它是第三方而不是由据称受害人本人向委员会提交的。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其《议事规则》第 96 条(b)项规定，来文通常应由本人或其代表提交，但以据称受害人的名义提交的来文，在有关个人显然无法亲自提交来文时，可以接受。<sup>11</sup>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在提交来文时，据称受害人被关押在死囚牢房，来文是他的律师以据称受害人的名义提交的，该律师提交了一份正式签署的在委员会面前作其代理的授权书。因此，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一条并不阻止委员会审议本来文。

<sup>9</sup> 例见，第 1276/2004 号来文，Idieva 诉塔吉克斯坦，2009 年 3 月 31 日通过的意见，第 7.3 段；第 2120/2011 号来文，Kovaleva 和 Kozyar 诉白俄罗斯，2012 年 10 月 29 日通过的意见，第 9.4 段。

<sup>10</sup> 例见，第 964/2001 号来文，Saidova 诉塔吉克斯坦，2004 年 7 月 8 日通过的意见，第 4.4 段；第 1280/2004 号来文，Tolipkhuzhaev 诉乌兹别克斯坦，2009 年 7 月 22 日通过的意见，第 6.4 段；Kovaleva 和 Kozyar 诉白俄罗斯，第 9.5 段。

<sup>11</sup> 例见 Kovaleva 和 Kozyar 诉白俄罗斯，第 10.2 段。

7.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以下论点：在提交来文时，Yuzepchuk 先生未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因为他未提出申请，由最高法院进行监督审查。缔约国还认为，这构成对呈文权的滥用。委员会认为，就已生效的法庭决定向法院院长提出监督审查请求，而且取决于法官的酌处权，这构成一种特殊补救办法，缔约国必须证明，有合理的可能性，这种请求可在本案情节中提供有效补救办法。<sup>12</sup> 然而，缔约国未证明，在关于公平审判权的案件中，向最高法院院长提出的监督审查请求是否以及在多少案例中获得成功。此外，在 2010 年 3 月 23 日，提交人的律师，以其名义行事，向白俄罗斯最高法院院长申请监督审查，但 2010 年 4 月 26 日，这一请求被驳回。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并不阻止委员会审议本来文。

7.5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以下指控：他受到的歧视是由于他是罗姆族，侵犯了他在《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和第二十六条下的权利。然而，由于没有支持这些诉称的进一步解释或证据，委员会认为，就受理条件而言，这些诉称未得到充分证实，因此，宣布这些诉求在《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下不可受理。

7.6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的其他诉求提出了《公约》第六条第 1 款、第二条、第七条、第九条第 3 款和第十四条第 1 款、第三款(戊)项和(庚)项下的问题，就受理条件而言，已提供了充分证据，因此开始对这些诉求进行实质审查。

#### 审议实质案情

8.1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的规定根据所收到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8.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在《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下的诉称：他遭受到身心压力，强迫他认罪，他的供词后被用作定罪依据。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未驳斥这些指控。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一旦提出了关于第七条遭到违反的虐待申诉，缔约国必须立即进行公正调查。<sup>13</sup> 委员会还重申，必须从没有来自刑侦当局为获得认罪而对被告作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肉体或不当精神压力的

<sup>12</sup> 见第 836/1998 号来文，Gelazauskas 诉立陶宛，2003 年 3 月 17 日通过的意见，第 7.4 段；第 1851/2008 号来文，Sekerko 诉白俄罗斯，2013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的意见，第 8.3 段；1919-1920/2009 号来文，Alexander Protsko 和 Andrei Tolchin 诉白俄罗斯，2013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第 6.5 段，第 1784/2008 号来文，Schumilin 诉白俄罗斯，2012 年 7 月 23 日通过的意见，第 8.3 段；第 1814/2008 号来文，P.L. 诉白俄罗斯，2011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不予受理决定，第 6.2 段。

<sup>13</sup> 见委员会关于禁止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1992 年)，第 14 段。

角度来理解《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规定的保障。<sup>14</sup> 委员会注意到, 尽管提交人提出了许多诉称——他得不到食物、被长时间单独监禁、被喂服不明药品和酒精, 但缔约国未提交任何资料证明, 它对这些具体指控已进行了有效调查。在这种情况下, 必须对提交人的指控给予应有重视。因此, 委员会的结论是, 在它面前的事实表明, 《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遭到违反。<sup>15</sup>

8.3 关于提交人的诉称——他于 2008 年 1 月 9 日被捕, 但直到 2009 年 4 月 8 日(在他被捕后已近一年零三个月)才被带见法官, 以审查对他的拘留——委员会注意到, 缔约国未回应这一指控。虽然第九条第 3 款中的“迅速”一词的意思必须逐案确定, 但委员会回顾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权的第 8 号一般性意见(1982 年)和其判例, 根据该一般性意见和判例, 这种拖延不应超过几天。<sup>16</sup> 委员会还回顾, 它曾多次建议, 在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十条提交的报告时, 有关人员被带见法官前的拘留时间不应超过 48 小时。<sup>17</sup> 任何更长时间的拖延都需要有符合《公约》第九条第 3 款的特别理由。<sup>18</sup> 因此, 委员会认为, 在将提交人带见法官前拖延了将近一年零三个月, 不符合《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规定的“迅速”要求。因此, 提交人在第九条第 3 款下的权利遭到了侵犯。

8.4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的以下指称: 他未能在庭审期间盘诘一个关键证人; 检方和辩方总共大约 30 名证人未能出庭作证。提交人还诉称, 他未能质询他的弟弟 S.L., 他在审前调查期间被审问, 但未能出庭。因此, 提交人也未能盘诘该名证人。提交人还指出, 其中一名证人, 如果被质询, 可能提出无罪证据。在这方面, 委员会回顾关于在法庭和法院前的平等权和获得公正审判权问题的第 32 号一般性评论(2007 年), 根据该一般性意见, 被告人或其律师使证人出庭的权利并非没有限制, 但“在诉讼的某个阶段, 应有适当机会质询和对质对方证人”。委员会认为, 未能使一个关键证人 S.L. 出庭进行盘诘, 而且, 在庭审期间, 另有 30 名证人未出庭影响了对提交人审判的公正性。由于这些情节, 而

<sup>14</sup> 例见关于在法庭和法院前的平等权和获得公正审判权问题的第 32 号一般性评论(2007 年), 第 41 段; 第 330/1988 号来文, *Berry* 诉牙买加, 1994 年 7 月 4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1.7 段; 第 1033/2001 号来文, *Singarasa* 诉斯里兰卡, 2004 年 7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 第 7.4 段; 第 1769/2008 号来文, *Ismailov* 诉乌兹别克斯坦, 2011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 第 7.6 段。

<sup>15</sup> 例见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 第 60 段; 第 1401/2005 号来文, *Kirpo* 诉塔吉克斯坦, 2009 年 10 月 27 日通过的意见, 第 6.3 段; 第 1545/2007 号来文, *Gunan* 诉吉尔吉斯斯坦, 2011 年 7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 第 6.2 段。

<sup>16</sup> 委员会认为, 在缔约国未作出任何解释的情况下, 拖延三天才将有关人员带见法官不符合第九条第 3 款意义下的“迅速”要求(见第 852/1999 号来文, *Borisenko* 诉匈牙利, 2002 年 10 月 14 日通过的意见, 第 7.4 段)。亦见 *Kovaleva* 和 *Kozyar* 诉白俄罗斯, 第 11.3 段; 第 1787/2008 号来文, *Kovsh* 诉白俄罗斯, 2013 年 3 月 27 日通过的意见, 第 7.3-7.5 段。

<sup>17</sup> 例见, CCPR/CO/69/KWT, 第 12 段; CCPR/C/79/Add.89, 第 17 段; CCPR/C/SLV/CO/6, 第 14 段; CCPR/CO/70/GAB, 第 13 段。

<sup>18</sup> 见 *Borisenko* 诉匈牙利第 7.4 段。另请参见《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 哈瓦那, 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 原则 7。

且，缔约国未作出任何答复，委员会认为，它面前的事实表明，《公约》第十四条第3款(戊)项遭到了违反。

8.5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指称：他在第十四条第1款下的权利遭到了违反。它还注意到，缔约国未驳斥这一指控。鉴于委员会认定缔约国未能遵守《公约》第十四条第3款(戊)项和(庚)项，委员会认为，对 Yuzepchuk 先生的审判有违规情况，从总体上看，构成对《公约》第十四条第1款的违反。

8.6 提交人还诉称，他在《公约》第六条下的生命权遭到侵犯，因为他在不公平审判后被判死刑。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辩称，关于《公约》第六条第2款，根据白俄罗斯《宪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Yuzepchuk 先生由于犯了严重罪行，法院作出判决，他被判死刑，判处死刑并不违反《公约》。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关于生命权的第6号一般性意见(1982年)，在该一般性意见中，委员会指出，死刑只能依法判决而且不违反《公约》规定，这一条款意味着，“《公约》规定的程序保障必须遵守，包括有权由一个独立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审讯、无罪假定、对被告方的最低限度保障和由高级法庭审查的权利”。<sup>19</sup> 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其判例，在审判后宣判死刑，而在审判中《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得到尊重，构成对《公约》第六条的违反。<sup>20</sup> 鉴于委员会裁定《公约》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3款(戊)项和(庚)项遭到违反，它的结论是，对 Yuzepchuk 先生的终审死刑判决和随后的处决不符合第十四条的要求，因此，他在《公约》第六条下的生命权遭到侵犯。

9. 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行事，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它面前的事实表明，Yuzepchuk 先生在《公约》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3款和第十四条第1、第3款(戊)项和(庚)项下的权利遭到侵犯。缔约国还违反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一条下的义务。

10. 按照《公约》第二条第3款(甲)项的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因提交人的生命丧失向提交人的家庭提供适当赔偿金，包括偿还发生的法律费用。缔约国也有义务防止将来发生类似侵权情况，并根据它在《任择议定书》下的义务，与委员会真诚合作，特别是通过遵从委员会提出的临时措施请求。

<sup>19</sup> 亦见第253/1987号来文，Kelly 诉牙买加，1991年4月8日通过的意见，第5.14段。

<sup>20</sup> 见第32号一般性意见，第59段；第719/1996号来文，Levy 诉牙买加，1998年11月3日通过的意见，第7.3段；第1096/2002号来文，Kurbanov 诉塔吉克斯坦，2003年11月6日通过的意见，第7.7段；第1044/2002号来文，Shukurova 诉塔吉克斯坦，2006年3月17日通过的意见，第8.6段，第1276/2004号来文，Idieva 诉塔吉克斯坦，2009年3月31日通过的意见，第9.7段；第1304/2004号来文，Khoroshenko 诉俄罗斯联邦，2011年3月29日通过的意见，第9.11段；第1545/2007号来文，Gunan 诉吉尔吉斯斯坦，2011年7月25日通过的意见，第6.5段。

11. 在成为《任择议定书》的缔约方时，缔约国已承认委员会有权裁定是否有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缔约国已承诺，确保在其领土上的或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享有《公约》所承认的权利，并且，在确有侵权的情况下，提供有效的和可强制执行的补救，有鉴于此，委员会希望在 180 天内收到缔约国的资料，说明为落实委员会的意见所采取的措施。此外，委员会请缔约国公布本意见，并在缔约国以白俄罗斯文和俄文广泛传播。

---